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区级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4. 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6.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

7.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承担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0. 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11. 负责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广播电视重点

基础设施建设。

12. 负责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3. 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6. 负责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7.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8. 规划全区运动项目布局，指导优秀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

19.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大型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20. 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

21.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统筹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接待、机要保密、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统筹负责机关网站建设管理。

2. 党群政工科。统筹推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领导和管理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统战、群团、老干部和关工委工作。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干部培育、选拔、管理等工作。负责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目标考核工作。

3. 财务科。负责部门预决算、财政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统筹项目资金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工作。

4. 产业发展科。组织拟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负责招商引资、宣传营销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

5. 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指导、协调和落实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建设。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6. 文化遗产科。组织开展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督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工作。

7. 传媒管理科。统筹协调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牵头编制广播电视专项规划，拟订广播电视产业政策。承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8. 市场管理科。负责全区行业行政审批、备案和监管工作。牵头协调行业统计工作。承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行业市场标准化建设，指导综合执法工作。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工作。

9. 安全应急科（信访稳定科）。拟订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牵头落实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稳定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

10. 体育发展科。拟订和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推动社会体育组织建设。统筹、组织、协调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统筹指导全区青少年运动项目设置、业余训练和学校体育建设工作。负责体育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工作。管理、指导本区体育彩票的发行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文化馆、重庆市綦江区图书馆、重庆市綦江区文物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农民版画院、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重庆市綦江区体育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50.26 万元，支出总计 5150.2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8.8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数比上年有所减少。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4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18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一次性项目资金预算和减少部分体彩公益金支出项目资金预算。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747.43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2.82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5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24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所以支出数增加，年末结转结余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311.03 万元，占 44.9%；项目支出 2839.22 万元，占 55.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所以支出数增加，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50.2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8.8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数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22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74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21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0.01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加

快项目实施进度，所以支出数增加，年末结转结余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5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21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支出。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所以支出数增加，年末无结转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增加 20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结余。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59.31 万元，占 8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5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21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74.48 万元，占 1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4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 100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5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减少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91.37 万元，占 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住房保障支出有

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2.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92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7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48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上年的运转性项目今年部分调整为基本支出预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592.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95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项目资金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70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64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的部分体彩公益金安排的项目在本年度实施完成。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1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实际支出有很大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扶贫等重点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8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3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扶贫等重点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相关单位到我单位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5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所以实际支出公务接待费大幅度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所以实际支出公务接待费大幅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 17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8.0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5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费、邮电

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
有职工在年中退休减少公务员交通补贴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
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交
通补贴）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5.14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160.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3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主要用于采购部分
健身器材和购买公共文化演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165 个项目开展

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65 项，涉及资金 3294.64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5150.26	5150.26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1、着眼长远，狠抓规划。切实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2、发挥党建，狠抓引领。积极引导干部职工为单位发展建言献策。3、突出重点，狠抓创建。积极融入着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綦江段等重点项目，按文旅融合思路做好版画、傩人、盐马文化等资源的深度挖掘研究。4、提档升级，狠抓产品。打造休闲旅游产品，红色文化旅游产品，同步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乡村民宿规范管理工作。5、凝聚合力，狠抓项目。加快横山原乡农旅小镇等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建好全区应急广播体系。6、创新形式，狠抓宣传。在疫情条件下，多采用线上形式向外宣传，持续开展“三养綦江·三想之地”文化旅游系列营销活动。7、创作精品，狠抓服务。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力作，讲好綦江故事。推进区图书馆新馆、区文化馆分馆建设，实现街镇、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全覆盖、真运行，开展好“全民綦读”等文化品牌活动。8、文物遗产，保护利用。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属地责任，强化文物安全监管。9、执法检查，狠抓落实。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联动机制。10、行业合作，深度融入。持续扮靓唱响“三养綦江·三想之地”文化旅游体育品牌，推动传统技艺、表演艺术、竞技体育等项目进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11、体育赛事，做靓品牌。积极承办市区级品牌赛事，筹办好老瀛山</p>		<p>文化旅游体育“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初稿；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村 5 个；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基本完成；文旅体宣传营销提升綦江影响力效果较好；创文旅体精品 件；完成图书馆新馆建设；全区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利用；有效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赛事延期或者取消，未能按照计划完成。</p>

	国际越野挑战赛、四国篮球邀请赛。12、积极对接，共同发展。继续深度对接自贡市、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争取合作事项早日落地，促进文化旅游交流发展，互利共赢。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积极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	29	个	25	87
	文旅体宣传营销提升綦江影响力	≥	80	%	85	107
	创作文旅体精品	≥	10	件(项)	12	120
	文旅体惠民项目	≥	10	个	10	100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率	≥	80	%	85	107
	文旅体市场安全率	≤	6	%	0	100
	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81.7	90

联系人：张绍里

联系电话：18983851815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罗舒婷 48678206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万元)				(B/A)			
	年度资金总额:	93.24	93.24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93.24	93.24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团参加市内大型文旅展会,确保綦江文旅体微信公众号年度推文数,增加文创产品,优化生态环境,丰富群众文旅生活,使游客满意度、资金执行率达90%。			组团参加市内大型文旅展会一次,綦江文旅体微信公众号年度推文数达150条,文创产品增加盲盒、T恤,生态环境有所优化,群众文旅生活满足感和群众满意度达95%,资金执行率达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组团参加市内大型文旅展会	场次	25	≥1	1	100%	25
	微信公众号年度推文数	条	25	≥120	150	100%	25
	文创产品	种	10	≥1	2	100%	10
	生态环境优化率	%	10	≥80	90	100%	10
	群众文旅生活满足感	%	10	≥90	90	100%	10
	游客满意度	%	10	≥90	95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 胡梅

绩效评价负责人: 张绍里

经办人: 罗舒婷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已经实施的所有项目总体评价等级均为优秀或者良好，效果较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部门整体进行了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81.5 分，评价等次为良。

1.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文旅体经济效益提升，2021 年度綦江区文化旅游经济有序复苏，2021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实现 3.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1%。2021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 12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7%，占 GDP 的比重为 2.4%；2021 年全区累计接待游客 923.4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45.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7.19%、44.4%。2021 年旅游业增加值达 18.5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9%，占 GDP 比重为 3.6%。二是旅游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完成古剑山市级旅游度假区复核，启动横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 1 个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完成首批 5 个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王良故居入选我市第七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王良军长》电影全国公映，央视报道，反响热烈。三是体育工作成绩斐然，举办、承办市级、区级大型赛事 130 余次。綦江籍运动员参加市级以上赛事 103 次，获得市级、国家级金牌

286枚，培养国家级健将2名，一级运动员23名，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中获28枚金牌，金牌总数远超前五届之和，区体育局获市人社局、市体育局表彰为先进集体，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2.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不科学。设置的指标未完全覆盖绩效目标，对绩效指标的调研分析不够，预算编制偏差较大，设置的目标及指标应全面覆盖部门的主要工作，并通过对工作内容、成果要求、资源投入情况对各项工作进行调研分析，最终形成合理、具体、可实现的指标。二是存在人员超编。区文旅委行政编制2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实际行政人员22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5%，超编5%。三是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健全。区文旅委未建立单独的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可能导致资金使用不明晰，内控存在缺陷。四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不符合《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定的支付凭证，包括大额支付未附党委会纪要，公务接待费未按规定附公函，日常费用报销不规范等。五是存在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部分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存在日常经费挤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之间相互挤占的情况。六是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区文旅委未建立绩效自评机制，绩效自评工作较为随意，自评结果不够客观，自评工作流于表面，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漏洞。七是资产管理工作

有待规范。区文旅委未单独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文旅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将受到影响，也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资产清查资料缺失，未见年度盘点的留档资料及相关清理过程资料，无法确定区文旅委是否实施盘点及各项资产的实际状态，资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八是履职过程未足够重视预算计划。区文旅委履职工作成效明显，但是部分预算计划的工作未得到足够重视，未完成年初指标要求。

3.建议意见。一是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编制的流程及方法。继续推进全面绩效管理。深入理解项目立项初衷，系统分析，挖掘、提炼项目目标要素，充分论证绩效目标可行性及效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规范的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流程，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分解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可衡量、可实现、更具体，资金的使用更合理、更精确、更有效。二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部门人员的预算水平，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对预算执行的全链条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大项目后续推进和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管力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意识及能力。完善各板块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相关制度，规范经费使用要求，包括项目支出的类型、费用标准、费用核算的方式。强

化基础管理工作，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管理水平，严格项目过程管理，落实项目监督机制，梳理业务管理流程，完善项目各节点要求，引入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控制成本投入，增强人员财务观念。四是规范管理，加强监督。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规则，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能力，制定问题反馈机制，严格内审工作，严格奖惩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制度，提高财务专业水平，切实做到制度严密、财务规范、监督严格、奖惩分明。五提高绩效意识，关注效果效益。切实落实全面绩效管理，提高人员绩效意识、管理意识、财务意识；事前充分论证，事中持续关注，事后总结验证；有效开展绩效自评，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

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206。